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法律 意见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810，证券简称：广东羚光，以下简称“广东羚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华君、李光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律师以见证律师身份出席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得到广东羚光如下保证：广东羚光已提供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提供给本律师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基于此，本律



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提议和召集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和召集的。

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美蓉主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过程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要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见证律师。

（一）经核验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身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696,9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339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均为202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696,7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3394%。其中，中小股东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3,244股。

2、经核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产生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4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0,526,65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丁美蓉、林少亿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10,06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4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美蓉回避表决。

（十）《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696,9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100%通过。

以上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4.69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议案（七）、议案（九）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议案（六）、议案（九）属于需要对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所以统计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是100%通过该议案。

综上，上述15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均获得100%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华君

(刘华君)

经办律师: 刘华君

(刘华君)

经办律师: 李光远

(李光远)

日期: 2024年5月7日